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案例 荣获2023年度中电联 优秀社会责任案例

本报讯(记者 崔敬)7月4日,记者了解到,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深耕电热 实业兴邦》案例,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选为2023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社会公益”类优秀案例。

为总结推广电力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创新理论与优秀实践,进一步传播责任理念、树立责任典范、探索责任创新,促进提升电力行业整体履责能力。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全国参加角逐的270多项案例进行层层推荐和严格审核,最终评出了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其中,来自我市的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深耕电热 实业兴邦》案例,被评选为2023年度电力企业社会责任“社会公益”类优秀案例。近年来,该公司以提供稳定优质的电能、热能为使命,以“华电热力 守护蓝天 温润新乡”为己任,致力于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真诚搭建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平台。

其间,该公司不断满足公众获知企业生产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的相关信息需求,高效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将稳定、优质的清洁汽源输送至华兰生物等19家蒸汽用户,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和竞争力。

相关部门联合开展 “护松2024” 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崔敬)7月3日,记者了解到,市林业局、市公安局食药环森警察支队近日联合开展了“护松2024”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

执法人员分别对原阳县、封丘县、卫辉市、辉县市木材集散地和木材加工厂进行了执法检查。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3台,执法人员10余人,现场检查经营木材企业10余家,目前未发现涉松材线虫病疫木。

通过本次联合整治行动,有效震慑了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净化了木材市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提高了木材经营企业和广大群众的遵规守法意识。

我市6家企业 入选全省质量标杆名单

本报讯(记者 李文奇)7月4日,记者获悉,近日省工信厅公布2024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数量共70家。其中,我市6家企业成功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三位。

据悉,质量标杆是工业企业在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改善质量保障能力、提升经营绩效等方面的最佳实践经验,具备可借鉴性、可推广性。

这次我市入选的6家企业分别是: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锐锂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七星钎焊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冶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市工信局高度重视工信领域质量管理工作,遴选优质企业纳入质量标杆储备库,多方面开展质量

标杆选树培育,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不断强化我市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持续开展质量标杆创建及典型经验交流活动,引导企业运用先进管理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不断提炼总结富有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系统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向卓越质量迈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高质量支撑。

市区10处积水点改造工程完成 城市防汛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报讯(记者 陈卓)确保城区安全度汛,让群众雨天出门无忧。7月4日,记者了解到,经过市政部门的不懈努力,市区10处积水点改造工程目前均已完工,城市防汛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

当日上午,记者在人民路与福利街交叉口附近看到,一座新建的临时雨水泵站已基本建成,附近群众均表示赞扬。当地居民陶师傅说:“往年下大雨时,人民路(新中大道至福彩街)一带内涝问题很明显,积水深且退水慢,给群众出行带来极大不便。”陶师傅表示,他非常关注新建泵站的建设情况。眼下,泵站已经建成,曾经的雨天积水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据施工负责人孙克强介绍,人民路与福利街交叉口的新建临时雨水泵站设计流量每秒1.2立方米。作为泵

站的配套工程,施工部门还在附近新建了600米长、直径1.2米的雨水管道,与现有雨水管道连通。当新建泵站启用后,能有效缓解人民路(新中大道至福彩街)一带的汛期积水问题。群众雨天出门不再“作难”。

随着文岩路(胜利街至文化街)积水点改造工程完工后,当地群众感到十分高兴。据当地群众介绍,文岩路有一片区域由于地势低洼,一到下雨天就容易积水,给群众日常生活带来不便。通过本次改造,施工部门对文岩路积水点增加了雨水管道,增加雨水出路并开展了污雨水管清淤,有效增强了当地的防汛排水能力。

据了解,为保障今年汛期城市安全度汛,市城管局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按照“一点一策、精准提升”的原则,对

市区10处易涝点位进行了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市区相关积水路段的排水防涝能力。目前,10处积水点改造工程已完成。

市区10处积水点改造项目为:一、宏力大道(太行大道至西环路);二、文岩路(胜利街至文化街);三、北环路(环宇立交桥以西);四、向阳路(东明大道至107国道);五、滨河路中段;六、新中大道人民路交叉口;七、建设路(新飞大道至西华大道);八、宏力大道(学院街至胜利街);九、平原路(牧野大道至新八街)、新二街(金穗大道至平原路)部分公交港湾;十、平原路(牧野大道至新八街)、华兰大道(新一街至新中大道)、新中大道(荣校东路至新延路)机动车道边缘、新飞大道(金穗大道至华兰大道)快车道边缘。

开展专项行动 巩固整治成效

本报讯(记者 崔敬)7月3日,记者了解到,为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及行风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带队前往辉县市、长垣市、封丘县开展“三深

入”专项行动,通过“回头看”来巩固整治成效。

据了解,本次调研采用“三主三辅”的方式,相关负责人在辉县市、长垣市、封丘县以实地走访和现场检查为主,检查上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同时突出问题导向。通过“回头看”巩固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

目前,我市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正在深入推进。

“惹事犬”的背后有一个不文明的养犬人

撒尿,而且连续撒了两次尿,这件事看似不大,但是却让人很闹心。

犬惹事,赵女士肯定得找养犬人论理。如果遇到明事理的养犬人,当即肯定会赔礼道歉。

然而,让赵女士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养犬人“不仅不管,还吹着口哨逗着犬”。此说明,养犬人肯定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更加令赵女士可气的是,养犬人接着说:“犬尿不会伤害轮胎,一会儿就干了。”“犬往轮胎上尿,那是在做记号,又不是多大的事,你这么凶干啥!”

虽然笔者不是当事人,但是养犬人的话语和态度着实令人气愤,别说赵女

士“生了好几天气”,笔者作为“局外人”也感到养犬人缺乏文明素养。

其实,赵女士遇到的事只是“冰山一角”,在我们的生活中,还有很多“惹事犬”,有些养犬人同样蛮不讲理,给他人造成了一定影响,甚至造成了伤害。

客观而言,只要在规定的范围内,每个人都有“养犬自由”,所以我们并不反对养犬。

但是,养犬人一定要按照规定养犬,千万不能让自己的犬“惹事生非”。否则,就是养犬人没尽到责任造成的,折射出的则是养犬人文明素质的缺失。

另外,犬比较难以管理,有时候难免“惹事生非”,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

犬“惹事生非”后,养犬人必须为此担责。反之,只要养犬人推诿扯皮,都是不负责任的态度,也是不文明养犬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

不言而喻,在每一只“惹事犬”的背后,都有一个不文明的养犬人。试想,如果养犬人具有较高的文明素质,自己的犬还会“惹事生非”吗?还能“惹事生非”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就此而言,为了全面配合做好整治工作,为了确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希望养犬人一定要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切实做到文明养犬,在享受养犬快乐的同时,尽到养犬人应尽的责任。

【平原腔声】

姬国庆

近年来,我市养宠物狗的人越来越多,宠物狗伤人的事情屡见不鲜,由此引发的矛盾也越来越多。为此,我市持续开展了不文明养犬整治系列行动,切实有效提升了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意识。(《平原晚报》7月3日A05版报道)

表面看,“惹事犬”是犬的问题。实际上,在每一只“惹事犬”的背后,都有一个不文明的养犬人。

这篇报道的第一个部分讲了“宠物犬随地大小便引发矛盾”的事,这件事值得为之“以案说法”进行探讨。

据报道,一只犬往赵女士的轮胎上